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3樓之2

電話：(02)2796-56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1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5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5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5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5		三三
	(十二) 其 他	55~57		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 59~62, 65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 63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58, 64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8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5,733 仟元及 98,5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9%及 6%；負債總額分別為 46,908 仟元及 22,0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及 1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3,484 仟元及利益 62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149)%及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5,921 仟元及利益 4,2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5%及 4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該等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0,395	58	\$ 543,369	35	\$ 301,17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8,465	4	110,705	7	110,26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4,383	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	-	-	361,239	24	586,933	3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41,736	10	162,648	11	170,10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3,768	-	1,941	-	1,6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04,396	4	28,247	2	31,40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8,807	4	18,817	1	15,6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1,950</u>	<u>82</u>	<u>1,226,966</u>	<u>80</u>	<u>1,217,19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01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5,764	-	5,7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77,590	8	201,584	13	201,961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6,810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2,477	-	1,7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7,038	3	88,548	6	82,241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0,936	5	15,371	1	17,5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8,863</u>	<u>18</u>	<u>312,979</u>	<u>20</u>	<u>307,486</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10,813</u>	<u>100</u>	<u>\$ 1,539,945</u>	<u>100</u>	<u>\$ 1,524,67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79,197	3	\$ -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十)	64,323	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89,946	8	82,783	6	92,87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1,361	4	97,225	6	70,51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4	-	4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9	-	1,357	-	1,0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7,310</u>	<u>18</u>	<u>181,781</u>	<u>12</u>	<u>164,47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37,310</u>	<u>18</u>	<u>181,781</u>	<u>12</u>	<u>164,479</u>	<u>11</u>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1,031	61	1,339,201	87	1,339,201	88
3200	資本公積	472,555	20	2,809	-	2,809	-
3300	保留盈餘	62,883	3	46,628	3	45,301	3
3400	其他權益	(42,966)	(2)	(30,474)	(2)	(27,114)	(2)
3XXX	權益總計	<u>1,973,503</u>	<u>82</u>	<u>1,358,164</u>	<u>88</u>	<u>1,360,197</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410,813</u>	<u>100</u>	<u>\$ 1,539,945</u>	<u>100</u>	<u>\$ 1,524,6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93,969	96	\$ 185,459	100	\$ 753,155	96	\$ 512,422	100
4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13,338	4	-	-	30,089	4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7,307	100	185,459	100	783,244	100	512,4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33,458	76	144,802	78	606,388	78	390,372	76
5600	勞務成本	9,277	3	-	-	25,227	3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2,735	79	144,802	78	631,615	81	390,372	76
5900	營業毛利	64,572	21	40,657	22	151,629	19	122,050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200	銷管費用	34,754	11	20,781	11	89,897	11	74,15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08	6	10,986	6	45,606	6	30,50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62	17	31,767	17	135,503	17	104,658	20
6900	營業淨利	12,210	4	8,890	5	16,126	2	17,3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286	2	5,063	3	12,453	2	29,32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694	-	(5,172)	(3)	2,598	-	(7,190)	(2)
7510	財務成本	(464)	-	(41)	-	(1,044)	-	(1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6	2	(150)	-	14,007	2	21,981	4
7900	稅前淨利	16,726	6	8,740	5	30,133	4	39,3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109	2	3,222	2	14,618	2	5,698	1
8200	本期淨利	11,617	4	5,518	3	15,515	2	33,67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	-	-	(77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93)	(5)	7,763	4	(1,655)	-	(24,56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955)	(5)	7,763	4	(2,431)	-	(24,56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8)	(1)	\$ 13,281	7	\$ 13,084	2	\$ 9,11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08		\$ 0.04		\$ 0.11		\$ 0.25	
9850	稀 釋	\$ 0.08		\$ 0.04		\$ 0.11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小	計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5,430	\$ 50,000	\$ -	\$ -	\$ 91,977	\$ 91,977	(\$ 2,554)	\$ -	\$ -	(\$ 2,554)	\$ 1,414,85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33	-	(8,93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4	(2,554)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16,580)	(16,580)	-	-	-	-	(16,58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3,771	-	-	-	(63,771)	(63,771)	-	-	-	-	-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7 元	-	(47,191)	-	-	-	-	-	-	-	-	(47,191)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33,675	33,675	-	-	-	-	33,675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560)	-	-	(24,560)	(24,560)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339,201	\$ 2,809	\$ 8,933	\$ 2,554	\$ 33,814	\$ 45,301	(\$ 27,114)	\$ -	\$ -	(\$ 27,114)	\$ 1,360,197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9,201	\$ 2,809	\$ 8,933	\$ 2,554	\$ 35,141	\$ 46,628	(\$ 30,474)	\$ -	\$ -	(\$ 30,474)	\$ 1,358,164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40	740	-	(740)	-	(74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39,201	2,809	8,933	2,554	35,881	47,368	(30,474)	(740)	-	(31,214)	1,358,164	
E1	現金增資—私募	139,530	460,449	-	-	-	-	-	-	-	-	599,97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0	-	(3,50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920	(27,920)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	9,297	-	-	-	-	-	-	(11,597)	(11,597)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2,276	2,276	2,276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5,515	15,515	-	-	-	-	15,515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5)	(776)	-	(2,431)	(2,431)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481,031	\$ 472,555	\$ 12,433	\$ 30,474	\$ 19,976	\$ 62,883	(\$ 32,129)	(\$ 1,516)	(\$ 9,321)	(\$ 42,966)	\$ 1,973,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133	\$ 39,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67	26,302
A20200	攤銷費用	69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2,24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44	152
A21200	利息收入	(9,006)	(6,7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44	(2,6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3)
A23200	清算子公司損失(利益)	5,057	(10,35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42	7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703)	12,092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1,659)	(12,4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16	2,0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42	(3,445)
A31150	應收帳款	(82,536)	36,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2)	28,736
A31200	存 貨	(76,391)	4,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156)	8,914
A32125	合約負債	64,323	-
A32150	應付帳款	106,731	(17,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991)	(71,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9	(1,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3,796)	26,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01)	(\$ 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2)	(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109)	26,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26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419)	(1,005,08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19,439	1,113,01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9)	(5,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3	5,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3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29)	1,125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96,781)	(13,8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43	6,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146	(4,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599,979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79,19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8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7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176	(70,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13	(18,4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7,026	(67,2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369	368,4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0,395	\$ 301,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成立，股票自 9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後並於 97 年 1 月 21 日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智能化車用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3,369	\$ 543,369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705	110,705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764	5,764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1,239	361,23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589	164,589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47	5,347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5,764	\$ -	\$ 5,764	\$ 740	(\$ 740)	(1)
	<u>\$ -</u>	<u>\$ 5,764</u>	<u>\$ -</u>	<u>\$ 5,764</u>	<u>\$ 740</u>	<u>(\$ 740)</u>	

(1) 合併公司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另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74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40 仟元。

(2) 合併公司投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評估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歸屬予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依其效益採直線法按 3 年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

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型基金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得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智能化車用產品）之銷貨收入。合併公司銷售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係於產品起運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出售智能化商品－車用模具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模具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且經裝配完成及驗收合格時認列收入。

智能製造部門分別銷售薄膜按鍵及車用產品予廠商。合併公司銷售薄膜按鍵產品係以廠商過去之產品成本決定銷售金額，而車用產品係以合約約定之固定價格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智能化汽車零部件相關設備之研發設計及技術創新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研發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月認列，合併公司係按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加成一定比率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導電薄膜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	\$ 755	\$ 8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7,521	502,049	182,2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62,324	40,565	118,113
	<u>\$ 1,390,395</u>	<u>\$ 543,369</u>	<u>\$ 301,17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0.42%~3.20%	1.62%~3.90%	1.25%~3.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110,705	\$ 110,2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08,465	\$ -	\$ -
	<u>\$ 108,465</u>	<u>\$ 110,705</u>	<u>\$ 110,26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4,01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於 107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回股款 976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9月30日
流動	
理財商品	<u>\$ 44,383</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7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u>2.00%~3.10%</u>

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358,962	\$ 465,882
理財商品	<u>2,277</u>	<u>121,051</u>
	<u>\$ 361,239</u>	<u>\$ 586,933</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理財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及理財商品	0.80%~8.00%	0.80%~8.00%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764</u>	<u>\$ 5,76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764</u>	<u>\$ 5,7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於 106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回股款 4,227 仟元。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u>\$ -</u>	<u>\$ 3,442</u>	<u>\$ 3,44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1,971	\$ 159,447	\$ 166,911
減：備抵損失	(<u>235</u>)	(<u>241</u>)	(<u>249</u>)
	<u>\$ 241,736</u>	<u>\$ 159,206</u>	<u>\$ 166,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3,768	\$ 6,495	\$ 6,211
減：備抵損失	<u>-</u>	<u>(4,554)</u>	<u>(4,559)</u>
	<u>\$ 3,768</u>	<u>\$ 1,941</u>	<u>\$ 1,652</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依實際需求進行審核。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9,118	\$ 1,847	\$ 1,006	\$ -	\$ 241,9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12)</u>	<u>(223)</u>	<u>-</u>	<u>(235)</u>
攤銷後成本	<u>\$ 239,118</u>	<u>\$ 1,835</u>	<u>\$ 783</u>	<u>\$ -</u>	<u>\$ 241,73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FRS 9)	\$ 241
外幣換算差額	(6)
期末餘額	<u>\$ 235</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其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0~30 天	\$ 68,090	\$154,406
31~90 天	89,089	12,497
91~180 天	2,268	5
181~365 天	-	3
合 計	<u>\$159,447</u>	<u>\$166,91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群組評估）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5
減：本期迴轉	(30)
外幣換算差額	(6)
期末餘額	<u>\$ 249</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298
減：本期迴轉	(4,489)
外幣換算差額	(250)
期末餘額	<u>\$ 4,559</u>

十三、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46,288	\$ -	\$ -
原 料	37,900	16,111	19,445
半 成 品	8,791	3,840	2,987
在 製 品	8,673	6,064	6,567
製 成 品	<u>2,744</u>	<u>2,232</u>	<u>2,404</u>
	<u>\$ 104,396</u>	<u>\$ 28,247</u>	<u>\$ 31,403</u>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3,458 仟元、144,802 仟元、606,388 仟元及 390,37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1 仟元、226 仟元、342 仟元及 787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開曼淳安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100%	100%	100%	—
	迅成控股公司	各項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Shun On Int'l Co., Ltd.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100%	100%	100%	註 6
	日本 SOE 株式會社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智能化產品業務	100%	-	-	註 2
開曼淳安公司	東莞淳安公司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	100%	100%	註 3
	嘉興淳信公司	智能模具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買賣業務	100%	-	-	註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重慶淳祥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 關之產銷業務	-	100%	100%	註 4
	寧波淳敏公司	經營汽車電子相關產品之 設計、產銷業務	100%	-	-	註 5
迅成控股公司	富易投資公司	各項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富易投資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 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
	重慶淳祥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 關之產銷業務	100%	-	-	註 4

註 1：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設立。

註 2：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透過股權收購取得，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三十。

註 3：該公司已結束營運並於 107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係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自 107 年 3 月由開曼淳安將 100% 股權移轉予富易投資。

註 5：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設立。

註 6：該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結束營運。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其他資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開曼淳安公司、迅成控股公司、富易投資公司、嘉興淳信公司及嘉興淳祥公司為重要子公司，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25,733 仟元及 98,58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9% 及 6%；負債總額分別為 46,908 仟元及 22,03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 及 13%；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3,484 仟元及利益 62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149)% 及 5%；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5,921 仟元及利益 4,2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 45% 及 46%。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建築物	\$ 86,485	\$ 94,896	\$ 95,468
機器設備	76,319	94,928	93,087
運輸設備	272	1,731	1,920
生財器具	5,627	5,431	6,305
租賃改良	1,224	1,487	1,457
其他設備	<u>7,663</u>	<u>3,111</u>	<u>3,724</u>
	<u>\$ 177,590</u>	<u>\$ 201,584</u>	<u>\$ 201,96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處分機器設備外，合併公司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1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58,980
淨兌換差額	(<u>1,805</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7,175</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370)
淨兌換差額	<u>5</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65</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6,81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8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日本兵庫縣豐岡市，其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公允價值為日幣 223,00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52,123	\$ 8,593	\$ 2,091
其他預付款	16,528	7,802	9,230
進項及留抵稅額	13,623	440	452
預付費用	6,135	972	1,347
預付租賃款	342	985	2,299
其 他	56	25	234
	<u>\$ 88,807</u>	<u>\$ 18,817</u>	<u>\$ 15,65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969	\$ 5,890	\$ 5,916
長期預付租賃款	5,388	5,654	5,701
預付設備款	52,350	3,827	5,903
預付購置土地款(附註三二)	41,000	-	-
其 他	6,229	-	-
	<u>\$ 110,936</u>	<u>\$ 15,371</u>	<u>\$ 17,520</u>

合併公司與大陸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於 107 年 9 月簽訂徵收土地及搬遷補償暨購買土地建置廠房策略合作協議。合併公司中之嘉興淳祥公司其位於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預計被當地政府徵收，相關土地徵收及搬遷補償金額與再投資一定額度金額以取得優惠事宜，目前雙方尚在討論研議中。

十八、短期借款

	<u>107年9月30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19,97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9,224</u>
	<u>\$ 79,197</u>
<u>年利率（%）</u>	
擔保借款利率	5.22%
無擔保借款利率	0.90%
<u>最後到期日</u>	
擔保借款	108/3/18
無擔保借款	108/8/24

十九、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640	\$ 46,871	\$ 42,00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332	6,293	4,313
應付營業稅	7,323	13,616	3,551
應付勞務費	2,858	2,912	12,960
其 他	<u>38,208</u>	<u>27,533</u>	<u>7,682</u>
	<u>\$ 101,361</u>	<u>\$ 97,225</u>	<u>\$ 70,513</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48,103</u>	<u>133,920</u>	<u>133,920</u>
已發行股本	<u>\$ 1,481,031</u>	<u>\$ 1,339,201</u>	<u>\$ 1,339,2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一定比例計算，其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該案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3 元發行 13,953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599,979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17 日，並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460,449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6,377 仟股，無償配發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339,201 仟元，該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6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且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普通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股東會決議日	105.6.8	107.6.29
私募基準日	105.11.29	107.7.17
股數（仟股）	50,000	13,953
面額（元）	10.00	10.00
認購價格（元）	11	43
私募總金額（仟元）	550,000	599,979

上述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二）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63,258	\$ 2,809	\$ 2,8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97	-	-
	<u>\$ 472,555</u>	<u>\$ 2,809</u>	<u>\$ 2,8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及董監酬勞之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 8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0	\$ 8,933		
特別盈餘公積	27,920	2,554		
股票股利	-	63,771	\$ -	\$ 0.5
現金股利	-	16,580	-	0.13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7,191 仟元（每股 0.37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7,920</u>	<u>2,554</u>
期末餘額	<u>\$ 30,474</u>	<u>\$ 2,554</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二、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93,969	\$ 185,459	\$ 753,155	\$ 512,422
勞務收入	<u>9,740</u>	<u>-</u>	<u>26,491</u>	<u>-</u>
	<u>303,709</u>	<u>185,459</u>	<u>779,646</u>	<u>512,422</u>
租賃收入				
不動產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u>3,598</u>	<u>-</u>	<u>3,598</u>	<u>-</u>
	<u>\$ 307,307</u>	<u>\$ 185,459</u>	<u>\$ 783,244</u>	<u>\$ 512,422</u>

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4,323</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之 客 戶 合 約 收 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收入為 100,902 仟元。

二三、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利息收入	\$ 3,598	\$ 2,154	\$ 9,006	\$ 6,747
租金收入	113	36	130	36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	1,659	12,492
其 他	575	2,873	1,658	10,048
	<u>\$ 4,286</u>	<u>\$ 5,063</u>	<u>\$ 12,453</u>	<u>\$ 29,3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4	(\$ 5,432)	\$ 10,548	(\$ 16,3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損失)	477	-	(2,2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利益	19	551	(244)	2,634
清算子公司(損失)利 益	(66)	-	(5,057)	10,358
處分投資利益	-	-	-	53
其 他	(60)	(291)	(409)	(3,884)
	<u>\$ 694</u>	<u>(\$ 5,172)</u>	<u>\$ 2,598</u>	<u>(\$ 7,19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12	\$ 8,500	\$ 30,497	\$ 26,302
投資性不動產	370	-	370	-
無形資產	282	-	694	-
	<u>\$ 11,364</u>	<u>\$ 8,500</u>	<u>\$ 31,561</u>	<u>\$ 26,3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8,009	\$ 5,215	\$ 21,945	\$ 16,203
營業費用	3,073	3,285	8,922	10,099
	<u>\$ 11,082</u>	<u>\$ 8,500</u>	<u>\$ 30,867</u>	<u>\$ 26,3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2</u>	<u>\$ -</u>	<u>\$ 694</u>	<u>\$ -</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	<u>\$ 482</u>	<u>\$ -</u>	<u>\$ 482</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4,679	\$ 61,534	\$ 226,609	\$ 164,7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91	3,088	11,498	9,72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318	-	2,276	-
其他員工福利	3,248	4,194	9,822	7,976
	<u>\$ 93,636</u>	<u>\$ 68,816</u>	<u>\$ 250,205</u>	<u>\$ 182,468</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6,381	\$ 48,529	\$ 177,366	\$ 125,787
營業費用	27,255	20,287	72,839	56,681
	<u>\$ 93,636</u>	<u>\$ 68,816</u>	<u>\$ 250,205</u>	<u>\$ 182,468</u>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0%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發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803</u>	<u>\$ 935</u>	<u>\$ 2,994</u>	<u>\$ 4,313</u>
董監酬勞	<u>\$ -</u>	<u>\$ -</u>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5,721	\$ 10,225
董監酬勞－現金	572	1,022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00	\$ 330	\$ 2,931	\$ 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35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	255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611	2,892	23,686	5,124
稅率變動	-	-	(12,61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09</u>	<u>\$ 3,222</u>	<u>\$ 14,618</u>	<u>\$ 5,69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04	\$ 0.11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04	\$ 0.11	\$ 0.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1,617	\$ 5,518	\$ 15,515	\$ 33,67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1,617	\$ 5,518	\$ 15,515	\$ 33,6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446	133,920	137,804	133,9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69	100	123	1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	2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567	134,020	137,955	134,05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5 月 3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000 仟元，計發行 600 仟股。

本公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8 月 10 日分別給與特定員工 225 仟股及 30 仟股，董事會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以 107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 230 仟股（增資基準日前已有員工離職），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辦法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善盡服務守則，分別可既得認購之 20%、30% 及 50%。

(二) 員工獲配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委託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款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員工自願離職、解雇、資遣、死亡（但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外）或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已獲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已獲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述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單位（仟股）</u>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發行	230
本期註銷	-
期末流通在外	<u>230</u>

本公司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18 仟元及 2,276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於 107 年 6 月簽訂收購合約以總價金日幣 10,000 仟元取得日本 SOE 株式會社 100% 之股權，並自 107 年 6 月起取得控制及併入合併財報。

(二) 移轉之對價

	日 本 S O E 株 式 會 社
現 金	<u>\$ 2,77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日 本 S O E 株 式 會 社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7
預付款項	2,114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58,9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1,094)
	<u>\$ 2,777</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以現金支付之對價	\$ 2,77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7)
	<u>\$ -</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年內	\$ 23,877	\$ 10,146	\$ 11,1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747</u>	<u>9,314</u>	<u>11,899</u>
	<u>\$ 27,624</u>	<u>\$ 19,460</u>	<u>\$ 23,053</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8,465</u>	<u>\$ -</u>	<u>\$ -</u>	<u>\$ 108,46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012</u>	<u>\$ 4,01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10,705</u>	<u>\$ -</u>	<u>\$ -</u>	<u>\$ 110,705</u>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0,269	\$ -	\$ -	\$ 110,269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6)
期末餘額	(\$ 1,51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相關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10,705	\$ 110,2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108,46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74,544	1,065,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764	5,7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3）	1,686,2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012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70,504	180,008	163,3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理財商品、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內部評估之風險程度進行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短期借款，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29,090 仟元及 24,704 仟元。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人民幣、美金及日圓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外幣借款。合併公司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期末人民幣外幣淨資產增加。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財務管理部門定期評估相關風險，以確保採最符合成本效益之財務操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16,707	\$ 151,804	\$ 455,046
－金融負債	59,224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7,521	752,050	432,243
－金融負債	19,973	-	-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以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各借款銀行定儲（定存）指標利率及 LIBOR 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即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41 仟元及 1,621 仟元。合

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A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74,231仟元、151,246仟元及159,438仟元。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內，合併公司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2)融資額度。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8,335	\$ -
浮動利率工具	87	174	20,750
固定利率工具	<u>44</u>	<u>89</u>	<u>59,624</u>
	<u>\$ 131</u>	<u>\$238,598</u>	<u>\$ 80,3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73,715	\$ 6,293

106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9,073	\$ 4,313

(2) 融資額度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9,224	\$ -	\$ -
— 未動用金額	<u>185,000</u>	<u>175,000</u>	<u>205,000</u>
	<u>\$ 244,224</u>	<u>\$ 175,000</u>	<u>\$ 20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973	\$ -	\$ -
— 未動用金額	<u>113,151</u>	<u>136,635</u>	<u>136,782</u>
	<u>\$ 133,124</u>	<u>\$ 136,635</u>	<u>\$ 136,78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群光重慶）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銘仕國際）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嘉興富廷機械有限公司（富廷機械）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敏實汽車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敏實汽車）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廣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廣州敏實）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Greatest Rise Co., Ltd.（Greatest Rise）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寧波敏實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敏實）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和興）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湖州恩馳汽車有限公司（湖州恩馳）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興業）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群光蘇州	\$ 148,214	\$ 96,272	\$ 368,515	\$ 286,713
	群光重慶	80,768	84,515	221,351	200,699
	富廷機械	59,098	-	152,195	-
	其 他	3,546	-	3,762	-
		<u>\$ 291,626</u>	<u>\$ 180,787</u>	<u>\$ 745,823</u>	<u>\$ 487,412</u>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銘仕國際	<u>\$ 9,740</u>	<u>\$ -</u>	<u>\$ 26,491</u>	<u>\$ -</u>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智能化汽車零部件相關設備之研發設計及技術創新服務而收取之勞務收入，係按所發生之費用加成一定比率計算。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寧波敏實	\$ 17,433	\$ -	\$ 17,433	\$ -
其 他	<u>843</u>	<u>-</u>	<u>843</u>	<u>-</u>
	<u>\$ 18,276</u>	<u>\$ -</u>	<u>\$ 18,276</u>	<u>\$ -</u>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群光蘇州	\$ 112,860	\$ 95,545	\$ 88,870
群光重慶	61,371	55,701	70,568
富廷機械	52,691	-	-
其 他	<u>10,294</u>	<u>2,653</u>	<u>-</u>
	<u>\$ 237,216</u>	<u>\$ 153,899</u>	<u>\$ 159,438</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寧波敏實	<u>\$ 19,574</u>	<u>\$ -</u>	<u>\$ -</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寧波敏實	<u>\$ 4,540</u>	<u>\$ -</u>	<u>\$ 4,540</u>	<u>\$ -</u>

(七) 取得子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Greatest Rise	200 股	日本 SOE 株式會社之股份	\$ 2,777

(八)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富廷機械	\$ 50,379	\$ -	\$ -
湖州恩馳	8,540	-	-
廣州敏實	5,373	-	-
	<u>\$ 64,292</u>	<u>\$ -</u>	<u>\$ -</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寧波敏實	\$ 1,101	\$ -	\$ 1,101	\$ -
	富廷機械	898	-	2,913	-
		<u>\$ 1,999</u>	<u>\$ -</u>	<u>\$ 4,014</u>	<u>\$ -</u>

合併公司與寧波敏實簽訂廠房及設備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資產交付之日起算 1 年，合約期滿如任一方均未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將自動續租半年，租金按月以現金支付，租賃單價根據市場行情每年調整一次，並依一般條件辦理。

合併公司與富廷機械簽訂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 年，期滿應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續租，並重新簽訂租約，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按一般條件辦理。

(十)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649	\$ 5,714	\$ 21,697	\$ 18,331
退職後福利	208	137	611	350
股份基礎給付	782	-	1,299	-
	<u>\$ 7,639</u>	<u>\$ 5,851</u>	<u>\$ 23,607</u>	<u>\$ 18,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291</u>	<u>\$ 32,524</u>	<u>\$ 33,379</u>

三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9月30日
購置建廠用地	<u>\$145,000</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提升合併公司競爭力及考量未來整體規劃，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決議於大陸嘉興市設立大陸投資總部艾斯歐義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該公司註冊資本額計美金 4,500 萬元，首期預計投資美金 1,000 萬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076	30.525（美金：新台幣）	\$ 460,203
美 金	4,803	6.879（美金：人民幣）	146,598
人 民 幣	34,763	4.437（人民幣：新台幣）	154,255
人 民 幣	2,430	0.145（人民幣：美金）	10,782
日 元	222,644	0.269（日元：新台幣）	<u>59,936</u>
			<u>\$ 831,77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17	30.525 (美金：新台幣)		\$ 153,153
美 金	952	6.879 (美金：人民幣)		29,073
日 元	220,000	0.269 (日元：新台幣)		59,224
日 元	31,693	0.061 (日元：人民幣)		8,532
				<u>\$ 249,98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705	29.76 (美金：新台幣)		\$ 259,048
美 金	4,722	6.534 (美金：人民幣)		140,525
人 民 幣	15,061	4.555 (人民幣：新台幣)		68,593
人 民 幣	2,395	0.153 (人民幣：美金)		10,907
				<u>\$ 479,07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7	6.534 (美金：人民幣)		<u>\$ 6,459</u>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483	30.26 (美金：新台幣)		\$ 377,739
美 金	1,520	6.637 (美金：人民幣)		45,983
人 民 幣	14,943	4.559 (人民幣：新台幣)		68,131
人 民 幣	2,379	0.151 (人民幣：美金)		10,848
				<u>\$ 502,70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	30.26 (美金：新台幣)		\$ 303
美 金	275	6.637 (美金：人民幣)		8,337
				<u>\$ 8,640</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24 仟元、損失 5,432 仟元、利益 10,548 仟元及損失 16,351 仟元。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之產品種類。因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均與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智能化車用產品）相關，為有利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有效控管資源及降低部門間成本，是以自 107 年起成立智能製造單一部門不再區分細部產品類別，故合併公司實際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因此，合併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並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故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5)	期末餘額 (註2、5)	實際 動支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SOE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 59,224 (JPY 220,000)	\$ 59,224 (JPY 220,000)	\$ 59,224 (JPY 220,000)	7%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告淨值 之40% NTD789,401	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告淨值 之40% NTD789,40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決議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以下列三者孰低這者為限：

(1)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本公司投資於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金額。

(3)本公司投資於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負債總額後所得之金額。

所稱負債總額，係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揭示之長、短期借款總額。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5：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107年9月30日匯率JPY\$1=NT\$0.2692換算新台幣表達。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仟 股 ／ 仟 單 位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野村全球短期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479	\$ 108,465	-	\$ 108,465	註 2
	股 票 富鼎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3	4,012	3.25%	4,01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按 107 年 9 月 30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嘉興淳祥	孫公司	進貨	\$ 391,000	93.64%	90 天	-	—	(\$ 144,509)	(97.88%)	註
本公司	群光蘇州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5,019)	43.66%	30 天	-	—	55,490	43.78%	
本公司	群光重慶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220,225)	49.31%	30 天	-	—	60,919	48.07%	
嘉興淳祥	群光蘇州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73,496)	30.39%	30 天	-	—	57,370	28.13%	
嘉興淳祥	富廷機械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52,195)	100%	90 天	-	—	52,691	100.00%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損失	備抵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嘉興淳祥	本公司	母公司	\$ 144,509 (US 4,734)	6.29	\$ -	-	\$ 55,952 (US 1,833)	\$ -		註2
本公司	群光蘇州	該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 55,490 (US 1,818)	9.37	-	-	\$ 30,769 (US 1,008)	-		
嘉興淳祥	群光蘇州	該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 57,370 (RMB 12,926)	3.03	-	-	\$ 22,821 (RMB 5,143)	-		

註1：截至 107 年 11 月 7 日止之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開曼淳安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 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US\$ 4,516	US\$ 3,020	4,516	100	\$ 211,321	(US\$ 653)	(\$ 19,536)	子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Shun On Int'l Co., Ltd.	西薩摩亞	各項轉投資業務	US\$ 12,175	US\$ 11,141	12,175	100	344,052	US\$ 1,956	61,031	子公司
		塞席爾共和國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 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註6)	-	(註2)	100	-	US\$ 194	5,721	子公司
		日本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 買賣智能化產品業務	JPY\$ 10,000	-	(註5)	100	5,098	JPY\$ 8,939	2,439	子公司
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淳安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註4)	US\$ 908 HK\$ 16,218	(註1)	-	US\$ -	(RMB\$ 864)	不適用	孫公司
	嘉興淳信公司	大陸嘉興	智能模具設計、研發等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及買賣業務	US\$ 200	US\$ -	(註1)	100	US\$ 253	RMB\$ 482	不適用	孫公司
	重慶淳祥公司	大陸重慶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 之產銷業務	(註3)	US\$ 1,000	(註1)	-	-	-	不適用	孫公司
	寧波淳敏公司	大陸寧波	經營汽車電子相關產品之設 計、產銷業務	US\$ 3,000	-	(註1)	100	US\$ 3,002	RMB\$ 170	不適用	孫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富易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轉投資業務	US\$ 12,134	US\$ 11,100	12,134	100	US\$ 11,270	US\$ 1,956	不適用	孫公司
富易投資有限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大陸嘉興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 之產銷業務	US\$ 11,100	US\$ 11,100	(註1)	100	US\$ 10,150	RMB\$ 12,339	不適用	孫公司
	重慶淳祥公司	大陸重慶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 之產銷業務	US\$ 1,000	(註3)	(註1)	100	US\$ 1,121	RMB\$ 519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6：該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結束營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嘉興淳祥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 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RMB\$ 83,68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開曼富易 投資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US\$ 17,100 (註 4 (1))	\$ -	US\$ 6,000	US\$ 11,100 (註 4 (1))	100%	RMB\$ 12,339 (註 1)	RMB\$ 69,824 (註 1)	\$ -
重慶淳祥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 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RMB\$ 6,252	同 上	US\$ 1,000 (註 4 (2))	-	-	US\$ 1,000 (註 4 (2))	100%	RMB\$ 519 (註 2)	RMB\$ 7,712 (註 2)	-
東莞淳安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 業務	(註 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開曼淳安 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US\$ 908 (註 4 (1)) HK\$ 16,218 (註 4 (2))	-	US\$ 908 HK\$ 4,545	US\$ - (註 4 (1)) HK\$ 11,673 (註 4 (2))	-	(RMB\$ 864) (註 2)	RMB\$ - (註 5)	-
嘉興淳信	智能模具設計、研發 等相關技術諮詢服 務及買賣業務	RMB\$ 1,261	同 上	US\$ - (註 4 (2))	US\$ 200	-	US\$ 200 (註 4 (2))	100%	RMB\$ 482 (註 1)	RMB\$ 1,740 (註 1)	-
寧波淳敏	經營汽車電子相關產 品之設計、產銷業 務	RMB\$ 20,474	同 上	US\$ - (註 4 (1))	US\$ 3,000	-	US\$ 3,000 (註 4 (1))	100%	RMB\$ 170 (註 2)	RMB\$ 20,651 (註 2)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US\$ 14,100 (註 4 (1))	US\$ 18,008 (註 4 (1))	\$ 1,184,102
US\$ 5,813 (註 4 (2)、6)	US\$ 7,896	
HK\$ 11,673 (註 4 (2))	HK\$ 16,218 (註 4 (2))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投資限額之規定，為淨值之 60%。

註 4：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1) 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投資。

(2) 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以盈餘及設備、零配件投資。

註 5：東莞淳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解散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 RMB\$ 9,646 仟元已匯回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註 6：包含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已匯回第三地區之投資金額 US\$ 4,613 仟元，其中包括上海郡業 US\$ 277 仟元、東莞詮立 US\$ 594 仟元、東莞詮鼎 US\$ 1,045 仟元、嘉興博安 US\$ 2,617 仟元及深圳淳安 US\$ 80 仟元。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0	本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1	進貨	\$ 391,000	1	50%
	本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1	應付帳款	144,509	1	6%
1	本公司	開曼淳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95	1	-
2	本公司	日本 SOE 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59,740	1	2%
3	嘉興淳祥公司	重慶淳祥公司	3	加工費	89,887	2	12%
	嘉興淳祥公司	重慶淳祥公司	3	應付帳款	20,946	2	1%

註 1：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 1. 一般交易條件
2. 彈性付款

註 3： 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